#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3000字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7-28

*当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工作总结。准备了以下内容，供大家参考!　　2024年是“...*

当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工作总结。准备了以下内容，供大家参考!

　　2024年是“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年，上半年，我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会议和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xx届三中、四中、五中、xx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为全委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上半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强化措施，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进程

　　1、健全制度，全面树立“法治”意识。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化建设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了较完整的规章制度，把各项工作限定在规章制度的框架下操作运行。一是制定我委第七个五个普法规划，明确了近五年我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主要任务、组织实施和安排、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将普法工作与我委的中心工作、党风廉政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紧密结合，纳入到我委综合目标管理工作中，一起安排、落实、考核，层层签状，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执法及监督机制；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使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的贯彻实施。三是根据人员工作调动，及时调整“七五”普法领导小组，保证了我委普法工作有效地实施。

　　2、狠抓落实，严格实行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理的关键环节，我委在推行依法行政过程中坚持“五化”：即执法权限法定化、执法责任明确化，执法程序公开化、执法检查经常化、执法监督具体化。努力建设廉洁、勤政、高效、务实的执法队伍和执法机关。同时在全委上下内签订了《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0一七年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书》和《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0一七年依法行政责任状》，进一步规范和推动了我委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二、狠抓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为了加强我委党员干部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根据我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安排，一是制定党组（中心组）学计划及“学转促”学习计划，同时每月一次全体干部学习，正确引导体体干部职工树立学法、用法的好习惯。二是组织开展好网上学法工作。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党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反间谍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法》的学法考试，考试及格率100%。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一）认真开展3.15宣传活动。3月15日上午，2024自治区（乌会在万达广场隆重召开。自治区、兵团及乌鲁木齐市领导参加了宣传活动。围绕“消费和谐，促进稳定”活动主题，市价监局联合自治区设立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台，就群众关心的物业收费、停车收费等价格问题，工作人员现场接受群众价格咨询和投诉，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聆听群众意见和呼声，热心解答群众提出的价格疑惑，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并向他们分发《价格法》、便民手册等价格宣传资料500余份。

　　（二）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宣传，第一，开展节能减排普法宣传进社区、进学校工作，组织编制《节能减排碧水蓝天节能减排知识手册》、节能减排宣传海报等宣传材料，从节能减排的意义和目标、节能减排能够带来的变化、能源的分类、环境与污染、中国节能及环保标志及相关知识、生活中的节能减排等六方面进行节能减排普法及宣传教育，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米东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各社区、便民服务站累计发放知识手册2442本，张贴宣传海报9792张。为强化学生节能环保意识，向各重点小学和初中发放学生版图册40000余册。第二，利用报纸、广告、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节能普法工作。2024年5月5日至5月12日，在《乌鲁木齐晚报》以三分之一版面专题宣传节能法规及节能相关知识共8次。第三。组织拍摄节能减排宣传片一部，在城市中心城区60个车站阅报栏广告牌向全市进行节能减排普法宣传。第四，通过市委宣传部短信平台发布节能减排宣传短信，截至目前，已累计发布18条，向广大市民广泛宣传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节能减排全社会共同参与程度。

　　第五，2024年3月24日，组织召开节能服务单位征集及交流专题会议，进行了我市执行节能法情况的交流和法治宣传。就《乌鲁木齐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节能服务单位征求了意见，并向节能服务单位发放了《节能监察工作宣传贯彻手册》。

　　四、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大力开展依法治理

　　（一）开展药品、医疗行业价格检查，目前已检查单位10家，出动40余人次。

　　（二）开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专项检查。我市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开展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专项检查。重点对我市中心城区的中山路、解放南北路、新华南北路、北京路、南湖南路、人民路等57条人流和机动车密集的142处停车场。

　　（三）开展机动车检测收费专项检查。2024年2月15日开始至4月30日，共派出3个检查组60人次对我市21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13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收费行为进行了一次地毯式的检查。

　　（四）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我市从3月1日至5月30日共派出3个检查组80人次对我市30所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五）开展物业服务收费及小区停车服务专项检查。时间2024年3月1日至8月1日。市区（县）两级价监部门共出动400余人次，完成了对240家物业企业的检查，占比全市物业企业总数量的40%.

　　（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时间2024年5月15日开始，8月20日结束，出动20余人次，完成了对25家行政事业单位、协会涉企收费情况的排查。

　　（七）开展旅游景区景点专项检查。时间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结束，出动50余人次，完成了对滑雪场、公园等15家游从业单位的检查。

　　五、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规范行政行为

　　（一）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行政机关行政首长出庭通知，我委价格监督局局长出庭参加乌鲁木齐市安凯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物业收费的行政诉讼案件。

　　（二）认真答复市人大、政协、市政府法制办及市属各单位的提案及立法征求意见函，及时修改意见，上半年共完成各类答复函67余件。

　　（三）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备案工作。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要求，对我委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市政府上报了备案报告、说明及相关法律依据材料。

　　上半年，我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上级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全委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下半年，我们要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大局，继续按照我市关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统筹安排，不断进取，大力提高全民法律素养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氛围。

　　2024年5月27日

　　抄送：本委领导，存档。

　　乌鲁木齐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2024年5月30日印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